

## 有關本市110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15 8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局110年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456號函諒達。

二、 旨揭教材甄選係為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，透過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 甄選說明：

1、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2、 甄選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3、 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
4、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、課程活動設計、授權書及切結書，連同教學影片與教學部件（電子檔光碟）逕送大竹國小附設補校黃婉婷教師收（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；另請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[tyc123@gmail.com](mailto:tyc123@gmail.com)。

5、 影片製作須知詳見實施計畫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。

(三) 獎項：第1名1組、第2名2組、第3名3組、佳作若干組，含前3名及佳作以25組為限。

(四) 獎勵：

1、 獲第1名者，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2次；獲第2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1次；獲第3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獎狀1紙。

2、 獲前3名及佳作者，送件之教材（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教學影片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核給撰稿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70元/千字（最高2,610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（最高1,200元）、圖片版權費（教學影片）每件3,000元（最高3,000元）。

3、 獲前3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
4、 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撰稿費用亦平分之。

(五) 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本局相關網頁供各校教師參考，本局得視需要予修改，以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三、 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大竹國小附設補校黃婉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32917分機223。

四、 檢送實施計畫暨報名相關資料1份。